

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
過去三個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

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¹		
		2015-16	2016-17	2017-18
教育局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132 ²	78 ²	96 ²
勞工處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354	364	451
衛生署 ³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16	731	916
醫院管理局 ³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	10 449	12 393	15 257
房屋署	「融匯」中心	46	15	39
社會福利署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 ⁴	247	247	178
警務處 ⁵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	76	77	50

¹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² 教育局每年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不同課題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專設簡介會，以及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均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按需要透過「融匯」中心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過往並沒有全面收集有關統計數字。表列的數字只包括過去3年21場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會及按「融匯」中心紀錄使用傳譯服務的人數，但因部分簡介會及其他活動未有收集相關數字而沒有涵蓋。

³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為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公共衛生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外展服務為全港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⁴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數字。所列有關傳譯服務使用次數乃使用「融匯」中心服務的數字。

⁵ 警務處現時除了與「融匯」中心合作，在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外，也會因應情況需要（例如在向少數族裔人士錄取口供時），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然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傳譯服務使用次數的統計數字。

政策局、部門及 公共主管當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¹		
		2015-16	2016-17	2017-18
懲教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238	1 213	1 278
香港海關	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336	384	431
入境事務處 ⁶	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13 094	12 326	11 776
消防處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1	0
僱員再培訓局	培訓機構教學助理	5 班	6 班	21 班
建造業議會	議會少數族裔員工	348 工藝測試考生	654 工藝測試考生	1 508 工藝測試考生
職業訓練局	「融匯」中心	0	0	0
民政事務總署	「融匯」中心	2	0	0
法律援助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625	632	691
選舉事務處	「融匯」中心	2	3	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融匯」中心	0	0	0
天文台	「融匯」中心	0	0	0
郵政署	「融匯」中心	0	0	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融匯」中心	0	0	0
創新科技署	不適用 ⁷	0	0	0

⁶ 入境事務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19 名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為免遣返聲請個案聲請人提供相關服務。

⁷ 創新科技署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司及機構，過去 3 個年度並沒有收到少數族裔人士要求提供傳譯服務。